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)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,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 限公司(简称:山东石大)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(简称:湖北易世达),吸收合并完成后,湖北易世达法人主体注销,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之"湖北世纪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"的实施主体变 更为山东石大。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吸收合并的议案》,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易世 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(简称:新乡易世达),吸收合并完成后,新乡易世达的法 人主体注销,其负责运营的"河南世纪新峰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"的实 施主体由新乡易世达变更为山东石大。(详见公司公告2013-009、010)

近日,湖北易世达和新乡易世达完成了法人注销手续,山东石大完成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,并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现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:

称: 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名

注册号: 370127200041959

住 所:济南市高新区新字路750号5号楼1-301室

法定代表人姓名:何启贤

注册资本: 壹亿壹仟贰佰贰拾陆万元整

实收资本: 壹亿壹仟贰佰贰拾陆万元整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无:

一般经营项目: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;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; 电力软件的开发; 机电产品的开发; 照明节能产品的开发; 电子产品的开发、销售; 石油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; 环保技术服务;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; 普通机械设备、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开发、组装、销售;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; 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; 以自有资产投资; 合同能源管理。

(须经审批的,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)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